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8月28日禮國人字第1080003598號簽校長核定實施

- 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員工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校員工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員工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四、本小組置委員7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幼兒園主任、學務組長、護理師及人事兼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本小組之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另外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議事之幕僚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其他單位協辦，決議及權責分工事項由各處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九、各處室對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職 稱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執行策劃組	教導主任	一、擬定工作計畫，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三、主動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共同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安全衛生防護組	總務主任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二、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供隨時查閱。於事前告知執行人員及實施勤前教育，並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救護醫療防護組	學務組長 護理師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四、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五、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維護。 六、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七、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行政支援組	幼兒園主任 人事室	一、危害事故發生時，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事後協助當事人依規定歸墊及核發慰問金等事宜。 二、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三、經常注意民情與輿論，適時疏導民怨。 四、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絡，並協助儘早破案。
	人事室	一、加強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建立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 三、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慰問金及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等事宜。 四、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報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處理。

原任職務人員若有變更以職務為基準